

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地：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路 193 号

邮编：

乙方：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地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 14 楼 CD 座

邮编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双方承诺的原招标文件全部内容（含招标补充文件）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（及补充说明）全部内容的基础上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物业内容：交警支队支队机关办公楼、交通设施管理大队、车管所、一大队、二大队、三大队、四大队、六大队、七大队、事故大队等及其区域范围内安保管、公共部位及设施的环境保洁、垃圾清运、化粪池清掏、病媒生物防制服务、绿化养护服务、设施设备巡检、维护（室内设施维修、上下水管道、公用照明、供水设备、消防设施、配电系统、高低压配电房等）、会务服务、报纸邮件收发服务、消控、空调系统等相关专业设备维保等。

二、承包范围：综合物业服务管理

三、承包期

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此合同为第二签，为期 12 个月，物业总历时天数：365 天；

服务期满后，各单位管理质量考核平均达 80 分以上（其中支队和车管所必须达 80 分）合同续签一年。甲方决定更换物业企业或乙方决定终止服务时，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合同自动按年续签，乙方应继续做好物业服务。继续服务期间，服务费参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乙方应对全部物业管理负责，中标以后不得整体分包、转包。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，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物业工程承包合同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上限为：（大写）壹佰捌拾陆万玖千捌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（人民币）

¥：1869849.72 元/年

六、价款支付方式

每半年支付一次。支付金额以实际考核结果结算。

七、组成合同文件

（一）组成合同文件包括

1、本合同协议书；2、原中标通知书；3、原投标书及附件；4、本合同协议条款；5、标准、法规有关技术文件。

（二）双方有关物业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物业。

九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、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期满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派驻现场代表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派驻现场代表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年 月 日

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：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本项目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服务，特订立本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物业基本情况

摩托车科目二、科目三考场，门岗人员进出管理及卫生保洁服务。

第二条：委托管理事项

1、摩托车科目二、科目三考场，增加1名保洁人员，负责摩托车科目二、科目三考场的环境卫生、公共部位设施设备、公共洗手间、指示牌、垃圾箱等的卫生保洁。

2、摩托车科目二、科目三考场门口，增加3名保安人员负责门岗管理，24小时值守，参照车管所大合同服务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：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及委托期限

1、本物业保安3人、保洁1人服务费：

其中2名保安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费用共计107932.13元。

1名保安1名保洁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共11个月26天，费用共计63106.41元。

3名保安、1名保洁物业服务总费用共计171038.54元，大写：壹拾柒万壹仟零叁拾捌元伍角肆分。

2、因每年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的调整，社保基金增长、工资标准提高、物价上涨、税费加大等原因，导致物业成本增大。

3、支付方式：每半年支付一次，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，费用与大合同费用一起支付。

第四条：双方的权力和义务

一、甲方的权力与义务

- 1、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- 2、帮助协调乙方工作开展中的困难及有关事宜。
- 3、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的义务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与义务

- 1、按服务协议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。
- 2、制定清洁服务管理制度。
- 3、严格按合同有关条款，提供优质服务并接受甲方检查监督。
- 4、对本物业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。

第五条、物业服务质量

- 1、公共环境清扫保洁，每日对公共区域进行清扫一次。要做到日视：地面无无漂浮物、无杂物、无油污、无积水等。
- 2、卫生间定时清洁、打扫、确保无异味，垃圾日产日清。
- 3、考试中心大门出入口安保门禁执勤：安保执勤人员 24 小时值守，执勤期间坐、立姿势端正，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，做到出入询问、引导和管理。
- 4、做好大件物品出入查验工作，所有搬出物品，须凭业主的出门证登记放行。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，确保区域内财产的安全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：协议解除和终止的约定

- 1、本协议期满，甲方决定不委托乙方的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；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。

2、本协议期满，甲方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书面意见通知乙方，乙方继续服务的，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：

或委托人：

2022年4月30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：(1)

或委托人：

2022年4月30日

业有限
用章